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議決

得命實際審查鑑定人以言詞報告並接受詰問

定鑑定意見說明

以期鑑定過程及結果公正妥當並昭公信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有鑑於目前刑事審判實務運作，常有囑託機關、團體爲鑑定之必要，爲求鑑定過程及結果之公正、妥當，並昭公信，乃交由刑事廳進行幕僚作業，研究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使實際從事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鑑定經過及結果，並接受詰問。

據此，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修正草案如下：「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其修正理由略謂：一、本法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機關鑑定制度，即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其鑑定程序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另於實務之運作，亦時有囑託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鑑定之情形。鑑於目前從事鑑定之機關或團體，例如行政院衞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或各地方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均採行合議制，爲探求眞實及究明鑑定經過，法院或檢察官應得命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場報告或說明。再者，本法修正草案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於囑託機關或團體爲鑑定或審查他人鑑定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將原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字予以修正，並增列所應準用之規定後，同列爲第一項，以資規範。二、前項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其鑑定經過或結果時，其身分與鑑定人相當，應有具結之義務，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詢問或詰問之，以助於眞實之發見，爰於第二項予以規定。

據悉，因刑事訴訟法證據章等修正條文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進行審查當中，爲爭取立法時效，刑事廳擬建請立法院於審議有關修正條文時，併予斟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修正建議。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參考、援用判例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部分不再參考、援用判例者二則，茲將其決議及案號刊登如后：

一、本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討論事項：檢討本院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民刑事庭總會議關於非常上訴案件之總決議案中決議六部分，及四十一年臺非字第五四號判例、四十四年臺非字第五四號判例、四十四年臺非字第四七號判例、四十五年臺非字第四七號判例、四十六年臺非字第五四號判例，與本決議意旨不符部分，不再參考、援用。

二、本次決議部分不再參考、援用之判例二則。

(一)四十一年臺非字第四七號判例要旨

非常上訴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所謂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即準用有其自然之限度，依該條準用之規定，雖得調查事實，但因非常上訴爲特別程序之故，自應僅以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爲限，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除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因理由矛盾致適用法令違誤者，係屬判決違法外，其餘各款均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故非常上訴審亦僅得就其訴訟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之事實以爲調查，而同法第六編既無非常上訴得準用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之規定，則該案件非有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之情形，縱原確定判決因重要證據漏未調查，致所確認之事實發生疑義，除合於再審條件應依再審程序救濟外，非常上訴審殊無從進行調查其未經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適用法令有無違背，即屬無憑判斷，此乃基於非常上訴爲特別程序所加於準用之自然限制，因之以調查此項事實爲前提之非常上訴，自難認爲有理由。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

(二)四十四年臺非字第五四號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除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因理由矛盾致適用法令違誤者，係屬判決違法外，其餘均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本件非常上訴，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規定，以原判決事實欄認定之事實，未於理由欄記載其憑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係屬判決不載理由，違背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依上說明，自屬訴訟程序違法，祇應由本院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

民事訴訟裁判費用提高十分之一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將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裁判費提高十分之一，經報奉司法院核定後，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分別規定，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或成立和解者，均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當事人合理使用司法資源。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而民事訴訟法上之調解程序，亦不收任何費用。

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分別規定，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或成立和解者，均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當事人合理使用司法資源。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而民事訴訟法上之調解程序，亦不收任何費用。

另前開標準，有關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但書、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將民事訴訟裁判費提高十分之一，自八月一日開始施行。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二次會議

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二次會議，於八月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王前院長甲乙先生於今（九十一）年七月七日所發表之「司法改革新思維」演講，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之處，其中有關如何積極清理未結案件的建議（例如：由合議庭主導清理久延未結之訴訟事件、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詢問或詰問之，以助於眞實之發見，爰於第二項予以規定。

據悉，因刑事訴訟法證據章等修正條文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進行審查當中，爲爭取立法時效，刑事廳擬建請立法院於審議有關修正條文時，併予斟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修正建議。

最高法院邀林子儀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日前假該院四樓會議室召開庭長、法官會議，會中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子儀以「法治、法官與司法傳統」爲題，發表專題演講。

林教授首先比較我國與西方國家法治制度之形成及差異，認爲西方法治著重人權及自由之保障，我國傳統法治思想則重在君主之統治而非節制君主之權力。而臺灣法制的現代化，初期目的在於維持國內政局之穩定與除去不平等條約，直至民國七十六年解嚴、八十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才眞正回復民主憲政常態與西方的法治的關係，認爲司法的主要目的在維護人民的正當權利，建立合理秩序之公道社會；而在法治理念下，強調權力分立制衡，透過司法制度，確保國家其他權力機關依法行政，立法機關之立法不會違背憲法或其他法律，司法機關應依法審判，使法律成爲一切行爲規範之準則，以保障人民權利。法官應善用實質的違憲審查權並維持審判獨立及法官中立，並妥適解釋或適用法律，製作出妥善判決，使法律所彰顯的正義能眞正實現。

最後，林教授認爲司法傳統的建立，應該建立法官的專業倫理、怯除僚氣、樹立法官的典型、維護人民權利、提昇法律素養及爲法律而奮鬥，並以「除了法官人格之外，正義沒有任何保障」作爲演講的終結。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九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〇六二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八九七八
傳眞：眞員機二三一八六七七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銘傳街47號四樓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元照書廊
元照
刑事
黃朝
二〇〇二年八月出版
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第一百九十五條（慰撫金）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商品責任）。
定價：二八〇元
元照
北市館
郵撥
Tel:02
Fax:02
不同意見書
黃銘傑
學經歷：
·中原大學
·國立台灣
·日本國立
·日本國立
本書特色：
隨著自
逐漸生根，
制為目的而
，其地位與
。然而，究
本規範理念
法之行政院
其實務運作
理念？有無
而違反法治
本原則？公
資源之配置
阻礙其法律
的達成？凡
左右著公平
，以及一般
市場經濟體
信賴・針對
書嘗試從理
時著手，探
部分實務運
與問題點，
向與作法，
發展之基礎
——預定
學林文
地址：台北市
總經銷：191
團購專線：
讀者服務專線